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被　　告　徐良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